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78號

原告 何忠家
被告 鍾宜倫
王思婷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未具備上開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遵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塗銷原告以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32分之1（下稱本件土地）為被告王思婷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經查，本件土地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9,676元【算式： $\langle (312\text{m}^2 \times 19,114\text{元}/\text{m}^2) + (471\text{m}^2 \times 19,223\text{元}/\text{m}^2 + (283\text{m}^2 \times 17,362\text{元}/\text{m}^2) + (1,175\text{m}^2 \times 12,169\text{元}/\text{m}^2) \rangle \times 1/32 = 1,069,67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被擔保債權為5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萬元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
04 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賴琪玲